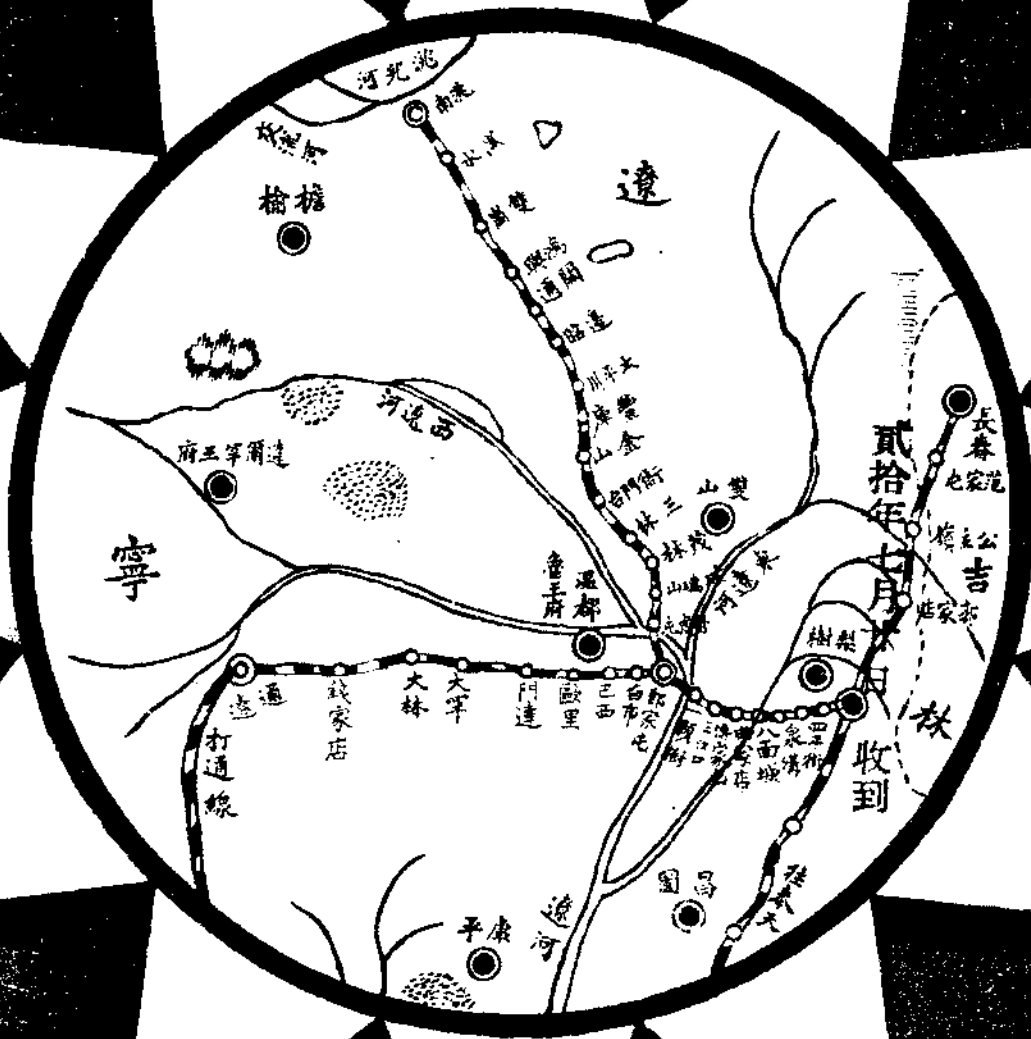


五月上旬

鐵路公路報

第四卷 388
390

民國二十年



第 三 百 七 十 三 期

總理遺像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目 錄

本報第三百七十三期 五月上旬

命 令

部 令

會 令 五則

東北交通委員會訓令 嗣後請購鋼軌枕木等料須先期通籌至少於需用六個月前呈會彙總

標購田

東北交通委員會訓令 抄發部頒國營各路籌設職工訓練所辦法仰遵照由

東北交通委員會訓令 檢發果松等樹種子仰即妥爲試種并將收到日期及生活成績報查由

東北交通委員會指令 據請購二十年夏季車警電員工應需制服已令製造廠查照辦理仰逕

與接洽由

東北交通委員會訓令 奉令難民回籍應照章繳納車費仰遵照辦理由

局 令

目 錄

◎ 委 任 令 ◎ 三 則

委任令王開疆 調派王開疆爲鄭家屯電汽分廠辦事員令仰遵照由

委任令車務處長 茲派足立長三兼任車務及電報養成所所長仰遵照由

委任令周恒智 茲調派通遼副站長周恒智爲錢家店
徐志元 茲提升通遼站務員徐志元爲通遼副站長仰遵照由

◎ 訓 令 ◎ 七 則

訓令總務處 奉交會代電五月五日慶祝國民會議遵照中央規定第一第二兩項辦理等因
仰遵照由

訓令車務處 准遼源縣政府函送防谷條例禁運小米紅糧出境等因仰飭站查照辦理由
訓令四處 准交會郵傳處函送電信價目表令發該處仰查照由

訓令車務處 據總務處轉呈以材料廠整理辦法清冊及無賬現品一覽表前來合行各檢一
會計

份令發該處存查由

訓令車務處 奉交會抄發高級官長公出乘車辦法仰遵照由

訓令車務處 奉交會令准鐵部函本屆第十五次聯運會議通過國有鐵路與國營招商局聯

運大綱十二條等仰知照由

訓令^總車務處 准遼源確磧分局函知祥和公司充賞章程仰知照由

● 指 令 ● 三 則

指令車務處 據陳復修正車務及電報養成所章程及擬定考試日期准如擬辦理由

指令車務處 據呈擬定員工定額審定委員會章程并自六月一日起施行應予照准并將辦理情形具報由

指令車務處 據呈請解釋回籍難民與墾農收費辦法等情本路運送墾農減價章程并無回程減價之規定仰遵照四路聯運規章內運送移民及移民護照各辦法分別辦理由

公 牘

● 呈 ● 二 則

呈東北交通委員會 爲大連關擬徵修理租用車輛部分品關稅懇請轉行交涉免予征收祈鑒

核由

目 錄

車務處呈 擬定職處員工定額審定委員會章程由

● 電 ● 三 則

交通委員會電 據蒸電所稱押款應照國府公布海關輸口稅稅則辦理并據大連關電稱該橋

兩孔俟報關時當即押款放行仰知照由

交通委員會電 仰將二十年度預算尅日呈會由

代電交通委員會 呈復核減預算情形由

● 布 告 ● 一 則

布告 本月五日爲革命紀念日例應放假一日仰一體知照由

法制章程 一 則

軍事機關製發執照證明書規則

各項圖表 四 則

本路二十年四月上旬現款收支旬報表

本路二十一年一月份客貨車運轉及修理用油脂統計

本路十九年九月份各機務分段司爐服務成績表

本路十九年十一月份機車運轉用消耗品統計表

僉 載 一 則

東北交通委員會材料購辦委員會爲本路與增井洋行訂立買賣毛絲屑合同

會 令 五 則

東北交通委員會訓令 第六六〇號 四月十日

令 四 洮 鐵 路 局

爲令遵事查鋼軌及鋼軌配件或枕木等項材料各路每於需要之際臨時請購數量不多待用甚急非請購現貨即請於最短期內交貨辦理殊爲困難查本會令交材料購辦委員會標購材料必須經過正當程序若待需用在即之時始行請購迨經過種種手續方能購到勢必難應急需且數量不多價格難期低廉甚有在一路中請購某種材料之購買手續尙未完竣而續購同樣材料之呈請又相繼而來併案辦理則路局急不能待分標購買亦難得相當價格假令路局能先期通盤籌劃彙總請購數量既多時日較寬自由由材料購辦委員會從容照章購辦則上述不能應急與難得廉價之弊當可避免嗣後各路請購鋼軌及鋼軌配件或枕木等項材料務須先期通盤籌劃至少須於需用各該料六個月以前呈請到會以便交由材料購辦委員會彙總標購期免迫促之嫌藉收廉價之效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路即便遵照辦理爲要此令

關 防

會 令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年 四 月 九 日

東 北 交 通 委 員 會 訓 令 第 六 六 四 號 四 月 十 一 日

令 四 洮 鐵 路 局

為 訓 令 事 查 國 營 各 路 籌 設 職 工 訓 練 所 辦 法 業 經 鐵 道 部 制 定 公 布 並 通 飭 施 行 茲 准 抄 送 前 項 辦 法 請 予 轉 發 遵 照 等 因 除 分 行 外 合 行 抄 發 原 件 令 仰 遵 照 此 令

附 件 見 本 報 法 制 章 程 欄

關 防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年 四 月 九 日

東 北 交 通 委 員 會 訓 令 第 六 六 五 號 四 月 十 一 日

令 四 洮 鐵 路 局

為 令 遵 事 案 據 吉 長 吉 敦 路 局 呈 送 採 集 果 松 杉 松 水 曲 柳 各 類 種 子 請 予 交 換 試 種 等 情 查 該 項 樹 種 產 於 吉 敦 沿 線 林 區 以 之 移 種 各 地 頗 有 耐 寒 能 力 除 分 發 外 合 行 檢 發 該 局 六 種 仰 即 飭 圃 妥 為 播 種 並 將 收 到 日 期 及 生 活 成 績 詳 細 列 表 呈 報 備 查 此 令

附 發 果 松 等 樹 種

計 發

果松 杉松 滿洲楓 水曲柳 山槐 暴馬子 六種

關防

華 民 國 二 十 年 四 月 九 日

東 北 交 通 委 員 會 指 令 第 二 七 六 七 號 四 月 十 一 日

令 四 洮 鐵 路 局

呈 一 件 請 購 二 十 年 夏 季 車 警 電 員 工 應 需 制 服 由

呈 表 均 悉 已 令 製 造 廠 查 照 辦 理 仰 逕 與 接 洽 可 也 表 存 發 此 令

關防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年 四 月 九 日

東 北 交 通 委 員 會 訓 令 第 七 二 〇 號 四 月 十 一 日

令 四 洮 鐵 路 局

為 令 遵 事 案 奉

東 北 政 務 委 員 會 行 字 第 三 九 七 五 號 訓 令 內 開 查 關 內 各 省 難 民 節 經 移 送 各 該 省 安 插 是 此 項 難 民 既 已 居 住 各 該 處 墾 荒 就 食 即 與 向 來 土 著 無 異 近 聞 有 不 安 生 業 請 求 遣 送 回 籍 仍 以 難 民 自 居 希 冀

沿途免費者若不加限制則轉徙流離必所不免經本會一再攷慮凡有此項難民自行請求回籍時一律照章繳納車費不得援免費移送難民之例辦理除分行吉江兩省政府外合亟令仰該會遵照辦理并轉行各該路局一體知照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路遵照辦理爲要此令

關 防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年 四 月 十 八 日

局 令

● 委 任 令 ● 三 則

委 任 令 第 四 七 號 五 月 一 日

令 王 開 疆

調 派 王 開 疆 為 鄭 家 屯 電 汽 分 廠 辦 事 員 仍 支 原 薪 除 分 令 外 仰 即 遵 照 此 令

委 任 令 第 四 八 號 五 月 一 日

令 車 務 處 長 足 立 長 三

茲 派 車 務 處 長 足 立 長 三 兼 任 車 務 及 電 報 養 成 所 所 長 不 另 支 薪 仰 即 遵 照 此 令

委 任 令 第 四 九 號 五 月 六 日

令 周 恆 智
徐 志 元

茲 提 升 調 通 遼 副 站 長 周 恆 智 為 錢 家 店 副 站 長 仍 支 原 薪 仰 即 遵 照 此 令
通 遼 站 務 員 徐 志 元 為 通 遼 站 副 站 長 仍 支 原 薪 仰 即 遵 照 此 令

局 令

● 訓 令 ● 七 則

訓 令 第九三四號 五月四日

令 總 務 處

奉

東北交通委員會代電內開准遼寧省政府感代電開奉行政院馬電開現奉中央規定各地慶祝國民會議辦法四項(一)五月五日上午由各該地高級黨部召集各機關團體舉行各界慶祝大會(二)全國各地於五月五日一律懸旗誌慶(三)各地報紙於五月五日一律加刊慶祝國民會議之文字(四)在舉行國民會議期中各級黨部應擴大慶祝國民會議之宣傳除由中央通電各省市黨部遵照舉行外合行電仰遵照第一第二兩項辦法并轉飭所屬一體遵辦等因除分行外特電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等因除分行外合亟電仰遵照辦理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處節屬遵照辦理此令

訓 令 第九四二號 五月四日

令 車 務 處

准遼源縣政府函開案查遼源上年被災生產不豐民食頗感不足之虞迨至今春各鄉村民無食者頗多日前無食人民被飢所迫聚衆乞食經勸慰設法救濟暫可以維目前事後經調查本縣各糧棧存積食

糧尙足本縣食用如不外運自無缺乏之虞惟恐糧商趁時外運或居奇抬價有碍民生爲維持民食起見擬先將小米紅糧兩種於五月一日起一律禁運出境俟秋後紅糧上市再行弛禁在此禁運期間無論何人不准購運食糧出境惟僑商等於施行禁運日期之先曾購妥各種食糧者均限於六月一日以前報由該國領事開明出運地點糧石種類數日照會縣政府核無影射之弊發照准運出境如逾期不報運一律禁止運輸出境茲經擬具防谷條例呈請

省政府民政廳核示除飭令商會公安局隨時查禁並佈告週知暨分別函令外相應抄同防谷條例函請貴局查照希即轉飭遵照協助辦理爲荷等因合行抄同防谷條例令仰該處飭站查照辦理此令

附抄件

遼源縣防谷條例

- 一 防谷令施行之地點遼源境內
- 一 實行之期以本年五月一日起至本年新谷上市後弛禁
- 一 禁運種類紅糧小米以上二種一律禁運出境
- 一 凡各國僑商在實行防谷令日期以前已經購妥上列各種糧谷應由僑商將買賣者之字號姓名地址并購妥種類石數日期及運出地點開列清單報由該國領事照會遼源縣政府查無影射情弊發給護照准予六月一日以前一律起運出境若逾期不報請護照運出者雖購妥在

局 令

獨 令
禁運日期以前亦一律禁運出境

一 本防谷條例專為外商而設本國商民仍遵照本縣禁運辦理之

訓 令 第九四三號 五月六日

令 四 處

案准東北交通委員會郵傳處函開查東北電信價目及撥發有線電報須知業經本會重新厘訂表式並經通飭所屬各局台一體遵照於本年五月廿日起施行各在案茲為便利通訊起見用特檢同該表三十張送請查照應用為荷等因准此除分令外合行檢同電信價目表 份令發該處仰即查照此令

附電信價目表 份 (略)

訓 令 第九四八號 五月六日

令 車 工 會 三 處 長

據總務處轉據材料廠呈稱竊廠長自接事以來竭盡駑駘力圖整頓並親自督飭各庫先從稽核帳目清查物品入手迭經認真覈對逐件勾稽查得從前庫存現品與帳目相符者固居多數而其中凌雜錯亂張冠李戴者有之尺寸顛倒者有之甚且現品尙存而漏未登賬者有之當即逐項整理分別種類依次排列務使畫一整齊有條不紊庶以後既便於查點亦易於保存除無帳現品業經連同廠存盈虧各

項物品均依據會計則例造具十九年度上半期(即十九年七月至十二月間)點查材料盈虧表備文呈請鑒核轉帳外謹將近來已經整頓廠內事務各項辦法彙錄清冊並將盈虧表內無賬現品另列一表以備考查茲各繕就六份隨文檢呈鑒核等情據此除指令據轉呈以材料廠整理辦法清冊及無帳現品一覽表前來足徵該廠長認真辦事成績堪嘉除將該項表冊令發車務工務會計等處存查外合令該處轉飭知照此令並分行外合將該項整理辦法清冊及無賬現品一覽表各檢一份令發該處存查此令

附件 (略)

訓 令 第九七三號 五月八日

令 車 務 處

案奉

東北交通委員會訓令附奉

東北邊防軍司令長官公署第四五七號令開案據北寧鐵路局長高紀毅呈爲國有鐵路免費乘車條例業奉

鐵道部令發到局並奉行政院核准由部分行各路遵照辦理等因查現在各軍政機關高級長官因公往來職路者多持用執照記賬乘車其省政府主席等則有時請開專車或專挂包車例行已久甚且索

局 令

車超過需要雖經照章婉却往往不蒙諒解而職路客車初未添購極感缺乏近更增加車次如平京遼各次通車路程既遠需車尤多實無餘力臨時籌撥又雖起訖地點并不在職路範圍亦紛紛向職路索車似此情形殊苦窮於應付可否請由鈞署對於旅長以上各高級軍官如軍長衛戍司令各路總指揮及各師旅長以及省政府主席經由職路因公乘車特定如何備車辦法並請令行各軍政機關遵照以免捍格是所叩禱附抄部令及免費條例伏乞鑒核批示祇遵等情到署查各高級官長不時因公乘車若不妥議辦法路局實難應付茲頒布高級官長因公乘車辦法一份以資遵守台行令仰該會遵照爲要等因奉此茲將高級官長因公乘車辦法隨令抄發合行令仰該路遵照爲要此令等因奉此合行抄發高級長官公出乘車辦法令仰該處遵照此令

附件 見本報法制章程欄

訓 令 第九七五號 五月八日

令 車 務 處

案 奉

東北交通委員會訓令內開案准鐵道部函開案據本部聯運處呈稱本屆第十五次國內鐵路聯運會議議案內招商局加入國內聯運一案經議決通過并議定國有鐵路與國營招商局聯運大綱十二條等情查該大綱所訂各節關係水陸聯運極爲重要其詳細辦法應由關係各路按照大綱與招商局分

查商訂以利運輸除函知整理招商局總管理處并令各路局外相應抄送此項聯運大綱一份即希查照附抄國有鐵路與國營招商局聯運大綱一份等因除函覆并分行外合行抄發原單令仰該路知照等因奉此合行抄同原單令發該處仰即知照此令

附抄件 見本報法制章程欄

訓 令 第九八五號 五月九日

令 總 車 務 處

案准遼源硝磺分局函開查敵局章程第二十三條內載凡軍警商民人等捕獲私硝私磺送局者按照買價變賣提出一半充賞如人贓并獲者即照所罰之數提出二成充賞又第二十四條查獲私販火藥暨槍炮子彈者又第二十五條查獲私造火藥者其充賞辦法俱與第二十三條同各等語此項充賞辦法雖經明載局章而一般人或未盡知除布告并函地方各關係機關外相應函請貴局飭屬一體知照等因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處飭屬知照此令

◎ 指 令 ◎ 三 則

指 令 第九七九號 五月一日

令 車 務 處

局 令

局 令

三

呈一件 陳復遵將車務電報各養成所章程條文修正並擬定五月十七日為考試日期請鑒核由

呈件均悉應准如擬辦理除飭將招生廣告分登各報并令會計處外仰將考試結果具報備核此令

指 令 第九九〇號 五月四日

令 車 務 處

呈一件擬定員工定額審定委員會章程自六月一日實行出

呈及附件均悉據稱以事務之繁簡定員工之缺額擬定員工定額審定委員會章程并自六月一日起實行等情查核所擬章程大致妥洽惟第三條略加修正文曰審定員工定額按本路營業必要年度之業務重與歷來業務成績相比較其標準由車務處長審核呈候局長核定之仰即遵照更正其餘均如擬辦理仍將辦理情形及審定員役缺額列表呈報核奪此令

指 令 第一〇二二號 五月七日

令 車 務 處

呈一件為呈請解釋回籍難民與墾農收費辦法由

呈悉查本路自定運送墾荒農民減價章程只第一條規定農民持護照赴臥虎屯站以北各縣墾荒者成年壯丁收票價三成歸為收票價一成五六十歲以上十二歲以下免收並無回程減價之規定至於

四路貨物聯運規章內運送關內移民暫行辦法第十七條雖有優待還鄉移民單程收票價四成往返收票價二成八之規定然同章程內移民護照辦法第七條規定墾民還鄉換購減價優待票或免票必須持有各該墾民地方縣長填發之還鄉護照等語是車站遇有墾民回籍購票時如繳驗還鄉護照者始可照運送移民辦法第十七條規定分別減收票價否則只能認爲普通旅客辦理毫無疑義此次東北政務委員會第三九七五號訓令既爲限制難民回籍並已分行吉江兩省政府遵照則此後該兩省對於難民還鄉護照之發行必能從嚴本路惟有仍照定章分別辦法可也據呈前情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公 牘

● 呈 ● 二 則

呈東北交通委員會 第一六七號 四月二十七日

呈爲大連關擬征屬路修理租用滿鐵車輛部份品關稅擬請
鈞會轉行免予征收仰祈

鑒核事竊據屬路車務處呈報本路託由滿鐵工場修理租用車輛部份品准滿鐵四平街地方事務所
請求撥付車輛部份品關稅日金九十三元前來當經函准滿鐵鐵道部電稱雖與大連關交涉如不納
稅似不容通過此項物品等因擬請轉行查照成案予以免稅等情據此當經函請大連關免稅放行去
後茲准覆函略稱查貴路在大連修理之車輛敝關曾遵照稅務處命令免稅放行有案惟關修理車輛
所用之部份品去年十月間曾奉總稅務司命令以車輛若在大連修理部份品應予免稅若不在大連
修理而將部份品運至內地海關不能不視爲通用物件者即須征稅等因查屬路關於修理租用車輛
免稅一案曾於十六年三月間呈奉前交通部訓令咨准稅務處免征關稅復於十九年七月間經奉
鈞會訓令第一三六一號略開准大連關稅務司函開關於東北各路車輛送至大連修理一事業奉總
稅務司命令一律免稅放行等因各在案查屬路在大連滿鐵工場修理車輛既已免稅其部份品亦爲

公 牘

修理車輛之用不過其部份品一係在大連修理更換一係在屬路自行修理更換表面雖屬不同而事實則同為修理車輛所需物品若如該稅司所云是同一修理車輛所需之部份品若將車輛運至大連由滿鐵代為修理即可免稅若將部份品運至內地由本國自行修理反須納稅揆之事理豈得謂平屬路自應遵照前令擬請
鈞會轉咨

總稅務司查照成案轉飭大連關所有本路修理租用車輛部份品一律予以免稅放行以節路款而輕負擔實為公便理合備文呈請伏乞

鑒核施行謹呈

五月八日奉指令

車務處呈 第二四〇六號 四月三十日

呈為擬定職處員工定額審定委員會章程恭呈仰祈

鑒核備案事竊查事務之繁簡與需用員工之多寡為正比例事浮於人則事廢人浮於事則財耗鐵路為社會企業之一種對於此項問題尤須縝密研究以符經濟之原理而免不當之損失故比事務之總量而定員工之缺額乃為目前當務之急前於第二六九號呈中已具述之矣祇擬就職處員工定額審查委員會章程一份擬自本年六月一日起依據實行事關大計未便專擅理合繕具正本恭呈
仰祈

鑒核備案指遵謹呈

五月四日發指令

● 電 ● 三 則

東北交通委員會電 第二〇六〇號 四月十三日

四洮路局蒸電悉此項押款應按照國民政府公報所載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公布之海關輸口稅則辦理茲據庚電已電據大連關復稱該橋兩孔俟報關時當即押款放行等語并仰知照東北交通委員會真印

東北交通委員會電 第二〇七四號 四月十四日

四洮鐵路局查該路二十年度預算迭經本會電飭速送嗣據復稱該項預算已督催各處迅速編送等因亦經令准在案迄未據呈報茲復准鐵道部真電開前准電稱業飭各路迅將二十年度預算編齊於三月以前呈報現已逾期尙未送部現極待審定各路預算彙編總預算咨轉國府主計處希於電到後轉飭各路迅將二十年度預算送部以便依期彙轉勿任再延爲要並希電復等因除分電外合亟電仰該路遵照尅日呈送以憑核轉勿延東北交通委員會元印

代電東北交通委員會 第二五號 四月十五日

東北交通委員會鈞鑒元電祇悉職局二十年度預算前奉令催編送業將困難情形電陳在案嗣據各主管處先後呈送草案經局長審核所定數目入不敷出相差甚鉅以屬路受金價影響債款增多之故自應撙節用途量入爲出當飭核減另編現正詳密討論一俟確定辦法即行彙編呈報除飭屬迅辦外

公 報

一八

理合電復伏乞鈞鑒四洮鐵路局長何瑞章副局長吳敬安叩刪印

● 布 告 ● 一 則

本局佈告 第二二號 五月二日

爲佈告事本月五日爲革命政府紀念日例應休假一天以資紀念除有特別勤務及各處課段廠院應派輪值人員仍查照向章辦理外仰即一體知照特此佈告

法 制 章 程

一 則

軍 事 機 關 製 發 執 照 証 明 書 規 則

第一條 爲取締各軍事機關各部隊濫發護照及通行證以杜流弊起見特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守

第二條 各軍事機關各部隊除運輸大宗軍用物料應遵國民政府軍用運輸護照及專運護照規則辦理外其尋常軍用執照及證明書概依本規則行之

查此條既無護照名稱嗣後各部隊將現有護照用畢後須改印「證明書」以符定則

第三條 左列各機關得製發執照

- 一 陸海空軍總司令部
- 二 軍政部
- 三 海軍部

第四條 上列各最高軍事機關之外概不得製發執照如須使用執照時應由各機關部隊之主任長官呈請或咨請上列各機關核准發給(執照式附後)

第五條 遇有左列事故之一者得發給執照

- 一 官佐奉命出差攜帶公物者
- 二 領運少數軍用物品器具材料及糧秣餉銀等項其數量不及軍用運輸護照之規定者

三 軍人(軍人家族)靈柩運歸原籍或移地厝葬者

第六條 左列各機關得製發證明書

- 一 各獨立最高軍事機關
- 二 各師以上之司令部
- 三 各獨立司令部

查此條製發證明書機關限獨立司令部以上嗣後各團營等應不准印至砲工兵之獨立團營則由各該訓練監部印發爲要

第七條

上列獨立軍事最高級各機關及各司令部之外概不得發給證明書但爲兼顧請領證明書便利起見凡機關之主任長官在簡任職以上者得先期向直屬長官具領以備轉發(證明書式附後)

第八條 發給證明書應限於左列事項

- 一 官佐士兵奉准給假攜帶分內之行李物件出離該機關部隊所在地者

二 奉派出差携有軍用器具物品者

三 臨時須發軍用各物不及請領執照者

第九條 凡已經銷差或免職之官佐及開革或請長假之士兵一概不得發給執照證明書

第十條 凡領用執照證明書人員須着軍服或佩帶證章符號否則無效

第十一條 凡領用執照證明書人員不得轉借他人冒用及運帶他人之物品

第十二條 凡領用執照證明書人員除照內載明物件外不得携帶其他違禁物品

第十三條 凡領用執照證明書內所列物品應納運費稅捐者照章繳納不得漏免

第十四條 凡領用執照證明書人員乘坐車船時應遵守車船一切規則

第十五條 凡領用執照證明書人員其限期一經屆滿應即呈報繳銷如逾期不繳仍行使用者即爲無效

第十六條 各軍事機關各部隊製發執照證明書須將發給及繳銷日期分別填明不得僅書限回日字樣

第十七條 各軍事機關各部隊對於已經發出之執照證明書如查有逾期不繳者應即時飭屬追究之

第十八條 雖經領有執照證明書人員如遇稽查官兵認為有形迹可疑須檢查時應仍受其檢查
第十九條 凡不合本規則而濫發執照證明書及通行條證者應由軍警憲兵嚴加取締銷毀以杜流

弊

第二十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軍 用 執 照	
某機關 發給執照事茲據某機關某部隊長官呈稱○官佐某因某事赴某處經過某地隨帶○若干件懇請發給執照以利進行等情除指令照准外合行發給執照仰沿途關卡軍警查驗放行但不得攜帶其他違禁物品致干查究須至執照者 右給某○○收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主任官 限某月某日繳銷	為

四 洮 鐵 路 管 理 局 公 報

存 根

某 機 關

發 給 執 照 事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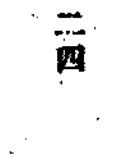
須 至 執 照 者

右 給 某 ○ ○ 收 執

限 某 月 某 日 繳 銷

為

法 制 章 程



四 洮 鐵 路 管 理 局

現 款 收 支 旬 報 表

民國二十年四月 上旬

本 旬 小 洋 收 入

(其 二)

科 目	摘 要	要 數	附 記
管 理 費 進 入	貨 運 進 款 三 月 份 各 站 進 款 餘 另	22,374.45	
共 計		22,374.45	

科 目	摘 要	要 數	附 記
管 理 費 支 出		276.00	
共 計		276.00	

存 款 地 點 及 名 稱	上 旬 結 存		本 旬 收 入		本 旬 支 出		本 旬 結 存		附 記
	上 旬 結 存	本 旬 收 入	本 旬 支 出	本 旬 結 存	上 旬 結 存	本 旬 收 入	本 旬 支 出	本 旬 結 存	
總 局 庫 存	580.32	0	276.00	340.32					
通 庫 行	85,637.57	22,410.89	0	103,048.46					
共 計	86,217.89	22,410.89	276.00	108,352.78					

會 計 處 處 長

出 納 課 課 長

局 長

副 局 長

四 逃 鐵 路 管 理 局

現 款 收 支 旬 報 表

民國二十年四月上旬

(共三)

本 旬 日 金 收 入

科 目	摘 要	金額	附 記
債 產	聯運	1,322	50
營業	購入日金	49,190	00
營業	代付滿羅枕木裝車費收回	28	00
營業	局員自購煤價款收入	375	00
營業	邊昭給水所失火保險金收入	1,109	00
營業	鄭來洮之建築項		
營業	鄭未		
共 計		52,015	50

本 旬 支 出

科 目	摘 要	金額	附 記
旅費	旅費	59	00
水道費	水道費	669	34
雜費	雜費	97	32
四等處電燈費	四等處電燈費	168	19
傢具等費	傢具等費	361	04
共 計		1,354	89

本 旬 結 存

存款地點及名稱	上 旬 結 存		本 旬 收 入		本 旬 支 出		本 旬 結 存	附 記
	上 旬	結 存	本 旬	收 入	本 旬	支 出		
總 局 庫 存	1,177	74	1,503	00	554	89	2,122	85
交 通 銀 行	184,551	61	50,512	50	800	00	234,264	11
共 計	186,022	22	52,015	50	1,354	89	236,682	83

會 計 處 處 長

局 長

出納課課長

課 長

副 局 長

本路客貨車運轉及修理用油脂統計

中華民國二十年一月份

機務課長

項 別 段	車 別	車 軸 油															獸 脂	豆 油	煤 油	風 泵 油	擦 車 油	石 鹼 油		
		第 一 種 檢 查	第 二 種 檢 查			第 三 種 檢 查			發 熱			其 他			泡 毛 絲 川	雜 用							總 計	
		給 油 量 公 升	使 用 量 公 升	給 油 箱 數 個	平 均 一 箱 公 升	使 用 量 公 升	給 油 箱 數 個	平 均 一 箱 公 升	使 用 量 公 升	給 油 箱 數 個	平 均 一 箱 公 升	使 用 量 公 升	給 油 箱 數 個	平 均 一 箱 公 升										使 用 量 公 升
一	客	100	35	40	0.88				8	15	0.53				150	20	313			21.5		10	13	
	貨	85	50	80	0.63				30	27	1.11				250	35	450			25			12	
二	客	56	20	43	0.47	26	40	0.65	18	14	1.29				116	10	246					2		
	貨	157	34	68	0.50	51	82	0.62	69	62	1.11					36	347					3.4		
三	客	4							39	18	2.17						43							
	貨	48							111	51	2.18						159			1	17	39	146	
四	客	15				56	56	1.00	17	17	1.00	16	111	0.14	401	14	519			3	2		10.5	
	貨								14	14	1.00	12	93	0.13			26						2	
五	客	30				100	24	4.17									130			5		8		
	貨	63				40	12	0.33	52	13	4.00				80		235			4		11	8	
合	客	265	55	83	0.66	182	120	1.52	82	64	1.23	16	111	0.14	667	44	1,251			8	23.5	20	23.5	
計	貨	352	84	148	0.57	91	91	0.97	270	167	1.65	12	93	0.13	330	71	1,217			5	42	53.4	168	
與 上 月 比 較	客	20	17	△	0.17	43.5	32	△	33	20	0.17	16	111	0.14	450.5	38	613			8	11.2	7.5	4.5	
	貨	4	2	18	0.10	61	54	0.12	7	△	5	7	58	△	95	24	334			△	4.5	△	33.4	55
二	分	北寧洮昂齊克路用																						
四	分	北寧洮昂齊克路用																					12.5	
五	分	北寧齊克路用																					9	28

附注 △符號係表示減少之意

機務課統計股製

本路客貨車運轉及修理用油脂統計

中華民國二十年一月份

機務課長

項 別 段	車 別 別	車 軸 油															獸 脂	豆 油	煤 油	風 泵 油	擦 車 油	石 碱 油			
		第一種檢查			第二種檢查			第三種檢查			發熱			其他									泡 毛 絲 用	雜 用	總 計
		給油 量	使用 量	給油 箱數	給油 量	使用 量	給油 箱數	給油 量	使用 量	給油 箱數	給油 量	使用 量	給油 箱數	給油 量	使用 量	給油 箱數									
		公升	公升	個	公升	公升	個	公升	公升	個	公升	公升	個	公升	公升	個									
一分段	客車	100	35	40	0.88				8	15	0.53					150	20	313			21.5		10	13	
	貨車	85	50	80	0.63				30	27	1.11					250	35	450			25			12	
二分段	客車	56	20	43	0.47	26	40	0.65	18	14	1.29					116	10	246					2		
	貨車	157	34	68	0.50	51	82	0.62	69	62	1.11						36	347					3.4		
三分段	客車	4							39	18	2.17							43							
	貨車	48							111	51	2.18							159			1	17		39	146
四分段	客車	15				56	56	1.00	17	17	1.00	16	111	0.14		401	14	519			3	2			10.5
	貨車								14	14	1.00	12	93	0.13				26							2
五分段	客車	30				100	24	4.17										130			5			8	
	貨車	63				40	12	0.33	52	13	4.00					80		235			4			11	8
合計	客車	215	55	83	0.66	182	120	1.52	82	64	1.28	16	111	0.14		667	44	1,251			8	23.5		20	23.5
	貨車	352	84	148	0.57	91	91	0.97	276	167	1.65	12	93	0.13		330	71	1,217			5	42		53.4	168
計與上月比較	客車	20	12	△ 5	0.17	43.5	32	△ 0.05	△ 33	20	0.17	16	111	0.14		450.5	38	613			8	11.2		7.5	4.5
	貨車	4	2	△ 18	0.10	69	54	0.42	73	△ 5	0.47	7	58	△ 0.01		95	24	334			△ 4.5	△ 41		33.4	5.5
二分段	北寧洮昂齊克路用貨車																								
四分段	北寧洮昂齊克路用																							12.5	
五分段	北寧齊克路用																							9	28

附注 △符號係表示減少之意

機務課統計股製

四 洮 鐵 路 管 理 局

機 車 運 轉 用 消 耗 品 統 計 表

中華民國十九年十一月份

機 務 課 長

項 別	月 末 配 屬 輛 數	機 車 總 行 走 里	牽 引 車 隊 行 走 里	牽 引 換 算 車 輛 里	運 轉 用 煤		運 轉 用 油 脂								點 燈 用			油 系 層			點 火 及 埋 火 用			消 耗 品 費 總 計			機 車 行 走 一 百 里 所 要			機 車 行 走 一 百 里 所 要		
					數 量	價 額	汽 筒 油		機 械 用				點 燈 用		脂 總 價	數 量	價 額	煤	柴	價	煤	柴	價	煤		汽 筒 油	機 械 用		煤		消 耗 品 費	
							運	點 火	運	點 火	運	點 火	運	點 火										運	點 火							
																											轉	火	轉	火		轉
一	10	42,463.8	36,658.4	265,335	31,077,080	19,387.4	319.0	234.4	313.5	168.8	6.0	123.7	4.4	78.2	1,160.2	114.4	68.6	111,525	1,080	2,026.9	22,643.1	25.4	2.6	0.53	1.30	7.80	0.29	395.9	41.7	8.33		
二	10	29,732.3	18,098.8	304,636	01,026,400	18,475.2	324.2	258.6	2754.0	224.3	46.0	25.4	49.1	969.0	43.3	26.0	88,790		1,598.2	21,068.4	34.5	3.0	0.71	1.96	9.26	0.15	237.9	27.5	5.01			
三	9	32,250.7	21,662.4	250,864	952,500	17,145.0	256.0	242.0	487.3	156.4	100.3	80.1	22.0	118.4	433.8	49.6	29.3	101,890		1,831.2	19,442.8	29.5	3.1	0.60	1.54	1.51	0.25	353.0	39.4	7.30		
四	2	12,647.5	4,720.7	34,489.0	280,500	5,049.0		148.8	347.9	48.7	44.2		42.0	174.5	17.5	10.5	28,390	100	512.8	5,746.8	22.2	2.2	0.45	1.17	2.75	0.35	472.9	71.3	9.99			
五	5	22,874.0	13,692.0	148,870.4	496,400	8,925.2		271.0	850.3	73.9	80.0	7.7	65.1	373.6	40.3	24.4	48,000	420	871.5	10,201.7	21.7	2.1	0.45	1.18	3.71	0.35	274.6	30.1	5.69			
修 理 及 平 均 總 計	44	139,963.3	95,732.3	1,004,195	43,832,880	68,991.8	89.9	21,154.8	7,753.0	672.1	106.0	374.0	59.5	352.8	3,111.1	205.5	159.3	378,595	1,600	6,843.6	79,105.8	27.4	2.7	0.57	1.46	5.51	0.27	322.0	36.1	6.71		

統 計 股 票

僉 載

一 則

東北交通委員會材料購辦委員會爲四洮鐵路局與四平街增井洋行訂立買賣

毛絲屑合同

東北交通委員會材料購辦委員會「以下簡稱甲」爲四洮鐵路局「以下簡稱路局」與四平街增井洋行「以下簡稱乙」訂立買賣毛絲屑合同其協議條件如左

- 一：材料名稱數量價格 乙方情願遵照後開條款及後附路局購料則例乙方投標時所納貨樣售與路局毛絲屑「純毛雜色」八千公斤每公斤日金六十五錢共計日金五千二百元正
- 二：交貨日期及地點 自合同簽字日起一個月交一千五百公斤五十天內交二千五百公斤六十天內交其餘四千公斤均在四平街四洮鐵路局材料廠交貨
- 三：關稅運費雜費 上開價格包括關稅運費及檢查時所需人夫工資等費凡貨到交貨地點以前所有一切費用均由乙方負擔
- 四：承辦押款 乙方於簽訂合同時須照路局購料則例繳納總價百分之五之承辦押款計日金二百六十元整存儲路局作爲履行合同之保證俟驗收完竣後十日內發還不給利息

五：檢收及退貨 毛絲屑運至交貨地點後路局派員眼同乙方代表檢驗設發生與乙方投標時所交貨樣不符情事路局得拒絕收受該貨之一部或全部其因退貨所生之損失及運費等項由乙方負擔

六：罰則 乙方因不能如期交貨或中途解約應照四洮路局購料則例處罰所有應收罰金路局得隨時在乙方承辦押款或應得價款內扣除設有不足仍向乙方徵收不得發生異議

七：付款 乙方應得價款應俟材料驗收完竣後自請求書於路局收到後三星期在路局會計處支付之如需路局代滙者其滙費由價款內扣除

本合同如有未盡之處均依照路局購料則例辦理

本合同自簽字日起發生效力共繕三份甲方乙方及路局各執一份

東北交通委員會材料購辦委員會主任委員

四 洮 路 局 委 員

四 平 街 增 井 洋 行

商 保 益 順 永

中華民國二十年二月二十五日